

吳·支謙優婆塞譯
明·蕩益大師略釋

佛說戒消災經

(附略釋)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戒是無上菩提本
佛為一切智慧燈

般若音菩薩品 世間淨眼品

目次

弘布戒消災經之緣起（釋演本）	一
佛說戒消災經（支謙譯）	一
佛說戒消災經略釋（蕩益大師）	一
佛說戒消災經音義	一一二
佛說戒消災經略釋音義	一二四
附：慈舟大師座右銘	一二六
蕩益大師五戒歌（目次頁后）	

附：蕩益大師五戒歌

受戒易	守戒難	莫將大事等閑看	浮囊度海須勤護
一念差池全體殘	理勝欲	便安瀾	把定從來生死關
任他逆順魔軍箭	凜凜孤懷月影寒	不殺生	大慈仁
物我一體如長春	蠕動蝟飛佛性等	賢愚貴賤無疎親	
不偷盜	充義奧	正直清廉明節操	心外無法可當情
菩提性具非他造	不姪欲	梵行篤	身心皎潔同珠玉
泰山喬嶽立清風	等閑超出娑婆獄	不妄語	誠相與
廣長舌相昏塗炬	矢口千金敵國欽	九界同歸作洲渚	
不飲酒	離群醜	智慧照明師子吼	衣裏圓珠豈更忘
免得親翁再苦口	三皈五戒果精明	觀音勢至爲師友	

弘布戒消災經之緣起

後漢月支國，有一位弘法化，救時難之賢俊，現居士身，行菩薩道，姓支名謙，字恭明；與震旦民族有大因緣。知此方流行法化之時節因緣，兩皆成熟，特來江蘇王氣所鍾之金陵，見吳侯孫權。權孝事慈母，母崇奉佛道；恭明既至，賓主相得；首將戒消災經譯出，福利人間。是經譯出至今，已歷一千九百八十餘年，將近二千載。以前此因緣未十分成熟故，尙未大行於世。前明四大尊宿中，智旭蕩益大師，知是經在末劫多難之時代，決將徧界流行，福利無量平民。蕩益大師又切盼一切飽學大德，能於此經，會通法藏一切精義；運其妙解慧辯，撰成略釋。凡志求大開慧解者，一得是編，心光煥發，可因以暢讀全藏，更無難以契入之苦。凡欲求是經之刊入單

行本中者，可向南京金陵刻經處求之。戒消災經惟經文無註釋者，刊入五種同本之大乘三聚懺悔經之中。其有經文兼刊蕩益大師略釋之妙解者，則爲蕩益大師所輯之三種同本十善業道經中。又常州天寧寺出版戒經，優波離問六經同本內刊有戒消災經。律宗導師弘一大師，最欽崇蕩益大師。師爲前明四大尊宿之一，著述最富，凡有名著四十多種；各流通處經目中，有智旭著述之標記者皆是。弘一師所愛讀之經籍，一一皆鄭重介紹與山人。戒消災經，即介紹快讀諸經中之一。公元一九五一年歲辛卯，大中華建國四十年，農曆九月十五日，即國曆十月十五日，住新加坡久受怡保三寶洞清心大師法化之達月、達賜兩賢者，聞善說一乘大法之遠參法師，與山寺開山之雪山法師，同在金馬崙，發心來山求戒。於十四日上午由新洲出發，十五日下午申刻到山。但遠雪兩法師以有要公，於是晨下山

赴吉州，再由吉州赴新洲。時一心求戒之士，心甚驚異，恐此行將失望空回。鄧老居士圓慧叩關，爲述是事，能否方便爲說戒法，以滿所願。答言：在此多災多難之末世，至心求法，爲至難得，亦最可貴，決當成全其事。是晚，集若干淨衆，爲講古德支恭明譯出之戒消災經。略云山人自江蘇南來。此一卷戒經，爲大藏戒經中，妙契時機之希有法寶，在江蘇吳孫權所供奉之精舍中譯出，至今已近二千年。現今末時民衆，到處多災多難，無救無護爲苦。第三次世界大戰之災禍，迫在眼前。卽在平時，各界要人，不幸死於非命者，報不絕書，駭人聞聽。以多半未得戒淑身故，無戒斯無護，世俗所未知。若一切有緣，能得到佛家無上法寶之大戒，淨心行持，戒德巍巍，萬靈呵護，衆禍冰消，請祥潮集。宏戒救危，最爲今日當務之急。達月法名心月，達賜法名心日。賜字開首本具日字。日與

月合，成一光明之明字。恭明大德譯出之戒法，授與一心求法之兩賢者，心光戒光，一脈相承，安邦定亂，如願以償，誠救世福羣之一大勝緣也。弘布在即，撮述片言，以代緣起。

歲辛卯戌月大悲大士聖誕後一日

八一山人演本誌於金馬崙三寶寺校經室

佛說戒消災經

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爾時有一縣。皆奉行佛五戒十善。一縣界無釀酒者。中有大姓家子。欲遠賈販。臨行。父母語其子言。汝勤持五戒。奉行十善。慎莫飲酒。犯佛重戒。受教而行。往到他國。見故同學親友。相得歡喜。將歸。出葡萄酒欲共飲之。辭曰。吾國土奉佛五戒。無敢犯者。飲酒後生爲人愚癡。不值見佛。且辭親行。父母相戒。以酒

蒸。仍違教犯戒。罪莫大也。知識區區。別久會同。
。心雖悅喜。不宜使吾犯戒。違親教也。主人言。
吾與卿同師。恩則兄弟。吾親則是子親。父母相飲。
。豈可違之。若吾在卿家。必順子親。事不獲已。
乃聽飲之。醉臥三日。醒悟。心悔怖懼。事訖還家。
。具首於親。父母報言。汝違吾教。加復犯戒。亂
法之漸。非孝子也。無得說之。爲國作先。便以所
得物。逐令出國。無宜留此。子以犯戒。爲親所逐。
。乃到他國。住客舍家。主人所事三鬼神。能作人
現。對面飲食。與人語言。主人事之。積年疲勞。

居財空盡。而家疾病。死喪不絕。患厭此鬼。私共論之。鬼知人意。而患苦之。鬼自相共議。此人財產空訖。正爲吾人耳。未曾有益。令相厭患。宜求珍寶。以施與之。令其心悅。便行盜他方國主庫藏好寶。積置園中。報言。汝事吾歷年。勤苦甚久。今欲福汝。使得饒富。此乃快乎。主人言。受大神恩。鬼曰。汝園中有金銀。可往取之。方有大福。令得汝願。主人欣然。入園見物奇異。負挾歸舍。辭謝受恩。明日欲設飲食。願屈顧下。施設餽饌皆辦。鬼神來詣門。見舍衛國人在主人舍。便奔走而

去。主人追呼請還。今設微供。皆已辦具。大神既已下顧。委去何爲。神曰。卿舍尊客。吾焉得前。重復驚走。主人還歸。坐自思惟。吾舍之中。無有異人。正有此人耳。即出言語。供設所有。極相娛樂。飲食已竟。因問之曰。卿有何功德。於世有此。吾所事神。畏子而走。客具說佛功德。五戒十善。實犯酒戒。爲親所逐。尚餘四戒。故爲天神所見營護。卿神不敢當之。主人言。吾雖事此神。久患厭之。今欲奉持佛五戒。因從客受三自歸。五戒。十善。一心精進。不敢懈怠。問佛所在。可得見不。

。客曰。佛在舍衛國。給孤獨園中。往立可見。主人一心到彼，經歷一亭。中有一女人端正。是噉人鬼婦也。男子行路迴遠。時日逼暮。從女人寄止一宿。女即報言。慎勿留此。宜急前去。男子問曰。用何等故。將有意乎。女人報曰。吾已語卿。用復問爲。男子自念。前舍衛國人。完佛四戒。我神尙爲畏之乃爾。我已受三白歸。五戒十善。心不懈怠。何畏懼乎。遂自留宿。噉人鬼見護戒威神徘徊其傍。去亭四十里。一宿不歸。明日男子進路。見鬼所噉人。骸骨狼籍。衣毛爲起。心怖而悔。退自思

惟。我。在。本。國。家。居。衣。食。極。快。足。用。空。爲。此。人。所。化。言。佛。在。舍。衛。國。未。覩。奇。妙。反。見。骸。骨。縱。橫。惡。意。更。生。自。念。不。如。還。彼。女。人。將。歸。本。土。共。居。如。故。不。亦。樂。乎。即。時。迴。轉。還。至。亭。所。因。從。女。人。復。求。留。宿。女。謂。男。子。何。復。還。耶。答。曰。行。計。不。成。故。迴。還。耳。復。寄。一。宿。女。言。卿。死。矣。吾。夫。是。噉。人。鬼。方。來。不。久。卿。急。去。此。男。子。不。信。遂。止。不。去。心。更。迷。惑。姪。意。復。生。不。復。信。佛。三。自。歸。之。德。五。戒。十。善。之。心。天。神。即。去。不。復。護。之。鬼。得。來。還。女。人。恐。鬼。食。此。男。子。哀。愍。藏。之。甕。中。鬼。聞。人。氣。謂。婦。言。

。爾得肉耶。吾欲噉之。婦言我不行。何從得肉。婦問鬼。卿昨何以不歸。鬼言。坐汝所爲。而舍尊客宿。令吾見逐。甕中男子。踰益恐怖。不復識三自歸意。婦言。何以不得肉乎。鬼言。正爲汝舍佛弟子。天神逐我出四十里外。露宿震怖。於今不安。故不得肉。婦聞默喜。因問其夫。佛戒云何悉所奉持。鬼言。我大饑極。急以肉來。不須問此。此是無上正眞之戒。非吾所敢說也。婦言。爲說之。我當與卿肉。鬼類貪殘。欲食無止。婦迫問之。因便爲說三自歸五種戒。一曰慈仁不殺。二曰清信不

盜。三曰守貞不姪。四曰口無妄言。五曰孝順不醉。鬼初說一戒時。婦輒受之。五戒心執口誦。男子於甕中。識五戒隨受之。天帝釋知此二人心自歸佛。即選善神五十人擁護兩人。鬼遂走去。到明日。婦問男子怖乎。答曰大怖。蒙仁者恩。心悟識佛。婦言。男子昨何以迴還。答曰。吾見新久死人。骸骨縱橫。恐懼故屈還耳。婦言。骨是吾所棄者也。吾本良家之女。爲鬼所掠。取吾作妻。困窮無訴。今蒙仁恩。得聞佛戒。得離此鬼。婦言。賢者今欲到何所。男子報言。吾欲到舍衛國見佛。婦曰。善。

哉。吾置本國及父母。隨賢者見佛。便俱前行。逢四百九十八人。因相問訊。諸賢者從何所來。欲到何所。答曰。吾等從佛所來。問言。卿等已得見佛。何爲復去。報言。佛日說經。意中罔罔。故尙不解。今還本國。兩賢者具說本末。以鬼畏戒高行之人。意仍開解。俱還見佛。佛遙見之則笑。口中五色光出。阿難長跪。佛不妄笑。將有所說。佛語阿難。汝見是四百九十八人還不。對曰。見之。佛言。此四百九十八人。今得其本師。來見佛者。皆當得道。五百人至佛所。前爲佛作禮。一心聽經。心

開意解。皆作沙門。得阿羅漢道。佛言。犯酒戒者。則是客舍主人。與此女人。累世兄弟也。然此二人。是四百九十八人前世之師也。世人求道。要當得其本師。及其善友。爾乃解耳。佛說經竟。諸比丘皆大歡喜。前爲佛作禮而去。

佛說戒消災經略釋

明 菩薩沙彌古吳智旭 述

此經以法爲名，無常、無我、寂滅三印爲體，依止眞善師友爲宗，消災證果爲用，酪味爲教相。

法爲名者：戒是能消之善法，災是所消之惡法也。經雖止列五戒，義實無量。以沙彌、比丘、菩薩戒等，皆以五戒爲根本故。十戒、二百五十、十重、四十八輕等，皆是根本之眷屬故。定共、道共，皆從木叉所引發故。攝善、攝生，皆即律儀所含具故。今大姓家子止存四戒，神猶畏走；鬼婦及男子方秉五戒，鬼即遠去；況十戒、況具足戒、況菩薩戒、況定共、道共、攝善、攝生戒耶？

災即二種。一者外災：主人所事三鬼神，及亭中噉人鬼是也。

二者內災：四百九十八人聞佛說經，意中罔罔者是也。若信歸戒之德則一切皆消，故名戒消災也。

三印爲體者：無常、無我二印，印於生死；寂滅一印，印於涅槃。以諸法無常，故禍福靡定；以諸法無我，故善惡隨意轉變。以達無常無我，故心開意解，悟寂滅理，證阿羅漢也。

依止真善師友爲宗者：題名戒消災，應取持戒爲宗。但持戒必賴師友之力，依止師友任運攝得持戒，故從勝說。如一縣奉行戒善，即是以佛爲師。佛乃三界衆生最勝師友也。大姓家子飲酒醉臥，即是違師友教，故有逐出之災。謹守四戒，尙不忘師友德，故致三神之畏。主人賴此客爲師友，故得秉歸戒而求見佛。四百九十八人賴二人爲師友，故得再見佛聞法而證道果。故曰凡人求道，要當得其本師及其善友，爾乃解耳。然明師良友，心近則近，心遠則遠。

是以主人初過亭中，雖未見佛，信佛歸戒，鬼即遠去。四百九十八人雖已見佛，因不信解，徒自罔罔。故以依止真善師友爲宗。師友不真善，不能引入無上戒善法門。有真善師友，而不盡心依止，亦何能速證四沙門果也。

消災證果爲用者：依木叉力，能消外災，能伏內災。依定共、道共力，能消內災。內災既消，道果自剋。如磨鏡者，垢盡明現。即此經之大力用也。

酪味爲教相者：且約當分屬生滅四諦法門。鬼神等災是苦諦，迷惑不信是集諦，歸戒十善是道諦，得阿羅漢是滅諦。若約開顯，則同屬無上醍醐；若約秘密及不定教，則置毒酪中，即能殺人。

略分別題名竟。

有讀此經不知深義，謗爲淺近者，今更作四番解釋，令於佛法

，不生邪慢。第一、就事解釋，第二、約理解釋，第三、約無量因緣釋，第四、約圓頓觀心釋。

就事釋題，略如前說，經文亦自可見。

約理解釋者：空觀之心爲佛，身爲舍衛，癡惑爲酒。一縣界無釀酒者，即是心存正觀，身口皆善也。欲遠賈販行到他國者，出空入假也。故同學親友者，生死眷屬也。出酒欲共飲者，牽其煩惱夙習也。始猶固辭者，觀行未失也。後便醉臥者，觀行力微也。懼怖自首者，正信不斷也。爲親所逐者，流浪生死也。三鬼神者，表三結也。行盜好寶，福饒主人者，結使亦能暫取人天善道也。見尊客而驚走者，佛法正信敵體與結使相違也。主人從客受歸戒者，明正信之力，猶能出生一切善法也。一心求見佛者，欲修正觀也。經歷一亭者，觀陰界入也。女人表愛，噉人鬼表見，謂陰界入中，具有

愛見二惑所棲止也。留宿者，諦觀陰界入法也。鬼去四十里者，正信能伏見惑不起，即離等四計也。心怖退悔者，正觀未成，爲愛所牽也。鬼得還來者，正信迷失，見使復發也。女子藏男子於甕中者，愛使亦具生緣慈也。叩問佛戒者，愛使亦能厭苦求樂，作出世方便也。鬼說歸戒者，利使亦能伏斷愛染也。又皆表煩惱即菩提，所謂解集無集而有真諦也。二人歸佛鬼遂走去者，由正信力發於正見，邪見隨滅也。相隨見佛者，專修正觀也。四百九十八人者，諸餘心心所法也。罔罔不解者，未得心王力也。佛笑放光者，正觀開發也。心開意解得阿羅漢者，證空理時心心所法皆空也。約理解釋竟。

約無量因緣釋者：戒有無量戒，所謂自行五支、利他十支等，具如涅槃及大論廣明。以要言之，即是真諦戒、俗諦戒、第一義諦

戒也。災有無量災，所謂外則分段災、變易災，內則見思災、塵沙災、無明災。真諦戒起，見思災消，分段災隨消。俗諦戒起，塵沙災消。第一義諦戒起，無明災消，變易災隨消。酒亦有無量酒，所謂三毒酒、散亂酒、禪定酒、無知酒、無明酒。醉三毒酒，臥三惡道，逐出人天國。醉散亂酒，臥雜居地，逐出禪定國。醉禪定酒，臥色無色界，逐出無生國。醉無知酒，臥方便土，逐出無礙國。醉無明酒，臥果報土，逐出寂光國。鬼亦有無量鬼，所謂見思鬼，能使真諦法財空盡，三界死喪不絕；塵沙鬼能使俗諦法財空盡，利他死喪不絕；無明鬼能使第一義諦法財空盡，眞常流注死喪不絕。見思鬼能盜人天僞寶，塵沙鬼能盜偏眞小寶，無明鬼能盜二諦種種功德之寶。以其未達性具，總名行盜他方。佛亦有無量義，所謂劣應身佛、帶劣勝應身佛、勝應身佛、報身佛、法身佛。見亦有無量見

，所謂依事識見、依業識見，又隨相見、觀空見、隨處隨時見、不以二相見、了了分明見。女亦有無量女，所謂愛染爲女，慈悲心爲女，智度菩薩母，母亦是女。乃至阿羅漢亦有無量義，且就所含三義釋者，殺見思賊、殺塵沙賊、殺無明賊。見思斷，分段不生；塵沙斷，利衆生障不生；無明斷，變易不生。真諦三昧成，應受人天供養；俗諦三昧成，應受二乘供養；中諦三昧成，應受九界供養。有如此等種種義理，故不應視作淺近也。

約圓頓觀心釋者：第二約理，已是觀心，但就界內偏真未顯；稱性圓頓，故更略示，以知梗概。若得此意，則於一切佛所說教、聖賢撰述，若大若小、若頓若漸、若偏若圓、若了不了，乃至治世語言、外道典籍，皆順實相，裨益真修，永離諍執之愆，亦免說食之誚。

夫言戒者，即是從自性清淨心所起無作妙善也。故起信論云：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密。梵網經云：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夫不生不滅等，即是無染真法性也；方便莊嚴，即是隨順修行尸波羅密也。行者若不達法性，則所受戒不能堅固；或遇惡緣，每多退失；如舍衛國人，及客舍主人是也。若高談法性，而不隨順修行，終不獲戒善之益；如噉人鬼能說三歸五戒，而不免見逐。今以全性所起妙修，還合於性；所得無作戒體，等真法界，無漏無爲。如一殺戒，悉於一切可殺不可殺中而得無作。一切可殺不可殺者無量無邊，無作戒善亦復如是無量無邊。如一念中無作戒善無量無邊，一切念中無作戒善亦復如是無量無邊。如一殺戒無作戒善念念皆悉無量無邊，一切諸戒無作戒善

亦復如是無量無邊。是以未隨順受戒之時，盡十方世界皆是殺盜姪妄飲酒昏迷之處，即皆我愛見羅刹損害奪命之處也。已隨順受戒之時，盡十方世界皆我得戒行善遠離災害之地，即皆我親師取友見佛證果之地也。未知法性未隨順行，則戒體境界無非是災；能隨順行，能觀法性，則一切災患當體是戒。即災成戒，名戒消災。如木生火，火出木盡，非別有火能燒木也。試觀擾亂主人者，是三鬼神；敬畏尊客者，亦即此三鬼神。安隱可宿者，此亭；居甕大怖者，亦即此亭。索肉欲噉者，此鬼；說歸戒者，亦即此鬼。令男子迷惑不信佛者，此女；使男子心悟還識佛者，亦即此女。罔罔不可解者，佛在給孤獨園所說之法；心開意解得果證者，亦即是給孤獨園佛所說法。迷則十界俱迷，何但九界？悟則十界俱悟，何但佛界？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詎不信哉！

若以三法釋此三字：能消之戒，若事、若理，無非三觀。所消之災，若外、若內，體即三德。持一心三觀、無作妙戒，則何災不消？達內外災障全即性德，則無災可消。三觀名如如智，三德名如如理。理外無智，智外無理。互融互照，則非消非不消，雙照消與不消。非消論消，即空義成；消無可消，即假義成；非消非不消，即中義成。當知一一字中各具三法，又當知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不縱不橫，不並不別，不可思議，性修交成，是名戒消災義。

今更就一念觀者：本覺名佛。意識爲大姓家子。心遊理外爲遠販他國。煩惱眷屬爲故同學。無明爲酒。迷眞法性爲醉臥。智度方便爲父母。違背寂光名出國。依六根聚名住客舍。三種惑爲三鬼神。第八識爲客舍主人。慈悲爲女，迷之則成貪愛。邪見爲噉人鬼，悟之則成般若。本有慧性，名天帝釋。與慧相應諸心心所，名五十

善神。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既達佛道無復非道，名鬼遂走去。本覺欲顯，爲笑而光出。始覺合本，名向佛作禮。不生不滅證大涅槃，名阿羅漢。了因種子名本師，緣因種子名善友。如此觀解，一念頓具；一切諸法，觸處洞然，無勞遠覓。然不得因見此說，便謂佛法止是寓言，都無實事也。托事表法，離事則法無從表；言近指遠，泥近則遠無由到。讀經者幸深思之！

佛說戒消災經音義

月支 古國名，在中國西北，甘肅中部以西，及青海以東一帶地方。

支謙 漢末游洛，該覽經籍，及諸伎藝，善諸國語。武烈皇帝拜爲博士。

舍衛 或云舍婆提，或云室羅筏悉底。此翻聞物，寶物多生此城。

亦翻豐德，一、具財寶，二、妙五欲，三、饒多聞，四、豐解脫。乃憍薩羅國都城之號。憍薩羅或云拘薩羅，未見有翻。

蒸仍 蒸與蒸義同。仍，重也、頻也。謂以酒互相熏蒸。

給孤獨園 須達多長者所施園也。須達多此翻善施，勝軍王之大臣，仁而聰敏，積而能散，賸乏濟貧，哀孤恤老，時美其德，號給孤獨。

沙門

或云桑門，或云沙迦憊曩，皆訛；正言室摩那拏，或舍羅磨拏。此翻功勞，言修道有多勞也。什師云：佛法及外道，凡出家者，皆名沙門。肇云：出家之都名也。義翻勤行，勤行取涅槃故。後漢書云：沙門，此言息心。削髮出家，絕情洗欲，而歸於無爲也。或云具名沙門那，此翻乏道。以爲良福田，故能斷衆生饑乏。以修八正道，故能斷一切邪道。故迦葉品云：沙門那者，卽八正道。沙門果者，從道畢竟永斷一切貪瞋癡等。世言沙門名乏那者名道。如是道者，斷一切乏，斷一切邪道，故名八正道，爲沙門那。從是道中獲得果，故名沙門果。或翻勤息，謂勤行衆善，止息諸惡。息界內惡者，藏通沙門；次第息界內外惡者，別教沙門；一心徧息內外諸惡者，圓教沙門。又瑜伽論云：有四沙門：一、勝道，卽佛等；二、說道，謂說正法者；三、活道，謂修諸善法者；四、汙道，謂諸邪行者。

佛說戒消災經略釋音義

三結 身見、戒取、疑也。頌曰：身攝邊見戒攝取，邪見元從疑惑生，四鈍皆由利使生，是故三結攝見盡。

自行五支 一、根本業清淨戒，二、前後眷屬餘清淨戒，三、非諸惡

覺覺清淨戒，四、護持正念念清淨戒，五、廻向具足無上道戒。

利他十支 清淨戒、善戒、不缺戒、不祈戒、大乘戒、不退戒、隨

順戒、畢竟戒、具足成就波羅密戒。(出大涅槃經聖行品，僅列九種。)

一、不缺戒，

二、不破戒，三、不穿戒，四、不襍戒，五、隨道戒，六、無著戒

，七、智所讚戒，八、自在戒，九、具足戒，十、隨定戒。(出禪波羅蜜)

三毒 卽貪、瞋、癡也。

三昧 此云調直定，又云正定，又云正受心行處。

九界 一、地獄法界，二、畜生，三、餓鬼，四、修羅，五、人，六、天

，七、聲聞，八、支佛，九、菩薩，並佛法界，則爲十也。

三觀 空觀泯一切相。假觀立一切法。中觀非破非立，而破而立。

三德 一、法身德，二、般若德，三、解脫德。

三種惑 一、見思惑，二、塵沙惑，三、無明惑。

諸心心所 心王有八，卽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藏識也。心所有五十一，謂徧行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別境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定，五、慧。善十一：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瞋，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根本煩惱六：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隨煩惱二十：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譎，八、害，九、嫉，十、慳，此十名小隨。十一、無慚，十二、無愧，此二名中隨。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沉，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亂。此八名六隨。不定四：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

附：慈舟大師座右銘

持戒不嚴決墮地獄

餓鬼畜生尚難求

休妄想人天福報

念佛若切便超極樂

聲聞緣覺猶弗住

定能證等妙菩提

佛說戒消災經（附略釋）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6416

一、○○○元：法界眾生。「孫靜明、趙效賢」閻家。吳慈美閻家。曾莞婷閻家。秦秀花閻家。

徐曉晰閻家。麥毓娟閻家。

五○○元：何輝勤閻家。「范語芯、范澤鎧」閻家。

以上計新台幣：八、○○○元，恭印一、○○○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年/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5334
書號：CH72-03

佛說戒消災經（附略釋）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1198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